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超出持續關連交易
之年度上限**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之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在其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集團可不時向TCL集團採購材料及／或銷售產品。

當審閱本公司之過往交易數據時，本公司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TCL集團銷售產品之二零一九年實際交易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2,390,836,000元，超出本公司根據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先前設定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九年銷售年度上限人民幣2,300,0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目前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4.21%，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實際交易金額超出二零一九年銷售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按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累計金額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儘管若干董事各自於TCL集團之職務及／或權益，惟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全體董事均有權就考慮及批准修正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修正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修正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TCL集團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直接於1,357,439,8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4.21%。因此，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為TCL聯繫人及1,357,439,806股股份之持有人）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修正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修正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及通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訂立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並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在其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集團可不時向TCL集團採購材料及／或銷售產品，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與TC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另行訂立具體協議，以載列有關銷售產品及／或採購材料之具體條款及條件。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各項交易須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須按公平基準以對本集團屬公平合理之條款協定。

二零一九年實際交易金額超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根據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向TCL集團銷售產品之交易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實際交易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銷售年度 上限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九年實際交易金額 | | |
| 一向TCL集團銷售產品 | 2,390,836 | 2,300,000 |

實際交易金額超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理由

超出金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與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通訊**」）之兩間附屬公司（即王牌通訊（香港）有限公司（「**王牌通訊香港**」）及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惠州TCL移動**」））之交易金額。TCL通訊於上述期間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超出二零一九年銷售年度上限之理由乃由於本集團之一名員工閱讀TCL集團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內容有關TCL重組之公佈（「**TCL集團公司公佈**」）後出錯所致。該員工誤信TCL重組已於該公佈日期完成，因此，TCL通訊（其為將分拆予TCL控股之實體之一）已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起不再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因而不再為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事實上，誠如TCL集團公司公佈所公佈，TCL重組受多項先決條件所規限，並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TCL通訊一直為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產生之任何有關交易金額應記錄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該員工之誤信，彼遺漏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王牌通訊香港及惠州TCL移動銷售產品呈報為本公司於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其合共約為人民幣116,748,000元，導致二零一九年銷售年度上限被超出約人民幣90,836,000元。該疏忽直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結束後及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中前後，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年度審核時方被發現。

為免生疑問，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向TCL集團採購材料之年度上限並無被超出。因此，毋須修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TCL集團採購材料之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銷售及採購交易兩者之年度上限。此外，向TCL集團銷售產品及採購材料各自之總額並無超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總額之50%（即收益限額）。

本公司為確保日後合規而採取之措施

為防止有關事件再次發生，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加強措施及政策，包括合約政策、關連交易管理規則及內部監控管理規則，旨在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及上市規則進行。有關措施及政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本集團將加強對其員工之定期培訓，於每季度使彼等熟悉本集團之內部報告機制。本公司財務部已就所有銷售及採購交易存置交易人士清單（「**交易人士清單**」），並將按季度與各人士複查，以確定其是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從而存置關連人士清單（「**關連人士清單**」）。該清單之任何更改僅可於與對手方查核以確定與本公司之間之關係後作出，於新增關連關係之情況下，將須取得組織圖等憑證，而於終止關連關係之情況下，將須取得憑證以確認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日期。關連人士清單如有任何更新，必須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並獲其批准，以確保管理層得悉有關更新。
- (2) 本集團將提醒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營運單位，於本集團每次與另一名人士訂立銷售產品及／或採購材料交易前核對關連人士清單，以確保對手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每當對手方為清單上之關連人士或可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尤其是於對手方出現重組或股權變動或影響對手方之事件後），營運單位必須於進行訂立相關交易及訂立相關協議前核對關連人士清單，並向內部監控單

位彙報。倘一項銷售產品或採購材料交易之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則營運單位將向本公司內部監控單位提交建議交易，而本公司內部監控單位將審查對手方是否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如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確保所有相關披露規定將獲遵守。

- (3) 本公司內部監控單位將每季度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措施進行隨機內部測試，以確保有關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維持完備及有效。有關測試結果將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彙報。
- (4)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措施進行年度審核，並根據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對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5) 本集團亦將加強監察其持續關連交易、改善報告及文件存檔機制、將預先估計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之間隙縮短至每月一次，而非先前之每季度一次，並將提升相關交易之監察效率，旨在及時監察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

上市規則之涵義

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目前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4.21%，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九年實際交易金額超出二零一九年銷售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按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累計金額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儘管若干董事各自於TCL集團之職務及／或權益，惟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全體董事均有權就考慮及批准修正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修正之條款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修正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TCL集團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直接於1,357,439,8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4.21%。因此，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為TCL聯繫人及1,357,439,806股股份之持有人）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修正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修正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就有關本集團採購材料之交易而言，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將透過提供於中國製造之必需材料（尤其是武漢華星光電根據第6代顯示面板生產t3項目生產之LTPS顯示面板）之穩定可靠供應來源，使本集團之業務得以繼續順利經營。此外，於t4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營運及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開始大量生產）完成後，本集團將能夠自TCL集團取得中小型柔性及可折疊AMOLED顯示面板之穩定供應。

就本集團銷售產品而言，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將繼續令本集團能夠與TCL集團進行客製化產品製造安排，據此，已製成之產品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出售予TCL集團，以作進一步加工或轉售予其客戶。此外，由於向TCL集團採購材料及銷售產品將受收益限額所規限，據此，本集團於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規模將與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客戶之相關交易增長掛鉤，故董事認為，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導致本集團過份依賴TCL集團。

整體而言，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表達意見）認為，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之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認為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總部設於中國，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LCD模組。本集團亦為中國之中小尺寸顯示模組之主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於中國設有生產廠房，於亞洲分銷其產品，並以香港及中國為其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 www.cdoth8.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分）。

TCL集團公司乃一家大型中國集團企業，主要從事半導體顯示及材料業務。有關TCL集團公司之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 <http://www.tcl.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分）。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一九年實際交易金額」 | 指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向TCL集團銷售產品之交易總額為數不超過人民幣2,390,836,000元 |
| 「二零一九年銷售年度上限」 | 指 | 經當時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TCL集團銷售產品之年度上限人民幣2,300,000,000元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AMOLED」 | 指 | 主動矩陣有機發光二極體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 | |
|------------------|---|--|
| 「本公司」 | 指 |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4）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LCD模組」 | 指 | 液晶顯示器、集成電路、連接器及其他結構性部件之整合模組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LTPS」 | 指 | 低溫多晶硅 |
| 「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之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 |
| 「材料」 | 指 | 製造或生產產品所需之物品、物件、部件或材料，包括發光二極管、鐵架以及其他組件及部件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產品」 | 指 | 包括但不限於由本集團製造、生產或另行銷售或分銷之LCD模組之產品 |

| | | |
|-----------|---|--|
| 「修正」 | 指 | 按相等於二零一九年實際交易金額之金額修正二零一九年銷售年度上限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修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一詞涵義內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亦應作相應詮釋 |
| 「TCL聯繫人」 | 指 | 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 |
| 「TCL集團」 | 指 | TCL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
| 「TCL集團公司」 | 指 | 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
| 「TCL控股」 | 指 |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TCL實業控股（廣東）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TCL實業」 | 指 |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TCL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TCL重組」 | 指 | 由TCL集團公司進行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之重組，其涉及分拆（其中包括）TCL集團公司於TCL實業持有之全部股權（連同於多名聯繫人之該等股權）予TCL控股（其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 「武漢華星光電」 | 指 | 武漢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TCL聯繫人 |
| 「%」 | 指 | 百分比 |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執行董事歐陽洪平先生、溫獻珍先生及趙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